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金管會呼籲投資人小心釣魚簡訊，千萬別上鉤

邇來發現有詐騙集團利用釣魚簡訊，誘導民眾點選連結至假冒之證券商頁面登入帳號密碼，意圖盜取投資人交易帳號密碼等敏感性資料情事，金管會提醒投資人提高警覺，切勿點選來路不明的簡訊及連結，以維自身權益。如有發現疑似偽冒證券商所寄出之不明電子郵件或簡訊，應先撥打該證券商所屬官網客服專線查證，如察覺有遭詐騙之虞，請立即撥打「165 反詐騙專線」洽詢，另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網站亦不定期公告偽冒證券商網站之相關警訊，投資人可多加參考利用。

為保障民眾網路電子下單之交易安全，金管會已責成臺灣證券交易所督導證券商強化下列措施，以維投資人權益：

- 一、證券商網路下單登入時，應採雙因子認證方式（例如下單憑證、綁定裝置、一次性密碼、臉部或指紋等生物辨識等機制）。
- 二、證券商應要求客戶使用含文字及數字之優質密碼。
- 三、證券商應每日針對核心系統之帳號登入失敗紀錄、非客戶帳號登入嘗試紀錄等進行監控及分析，並落實「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之規定。

金管會呼籲，投資人應提高警覺避免網站詐騙，金管會亦將持續督導證券業者強化防禦措施，俾民眾安心使用證券商所提供之服務。

貳、金管會開放證券商得以定期定額方式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為提供投資人多元且便利之交易方式，滿足投資人多元金融商品選擇及小額投資人全球資產布局之需求，金管會於 110 年 5 月 4 日核備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相關修正規定，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受託標的範圍及審查方式：定期定額買賣標的以中長期投資為原則，並以股票及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限。證券商應考量標的風險及流動性訂定標的選定標準，且得受託標的應經風險控管及產品或業務單位部門主管審查。
- 二、成交價格計算方式：證券商接受委託人委託，按委託人於委託書指定之買進日期、標的及金額等條件，以定期定額方式買進，成交價格為證券商以交易當日定期定額全部成交數量及成交金額之加權平均價格。
- 三、資訊揭露：證券商應於營業處所或網站揭露定期定額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相關訊息，包含證券商選定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標的範圍及委託人應負擔的費用等。

金管會表示，本案開放前，投資人僅得以「定期定股」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以分散投資風險，惟定期定股之扣款金額受股價、匯率等波動影響，無法完全滿足投資人資金運用規劃的需求，開放「定期定額」投資方式，可使投資人以固定金額方式定期投資，有助於投資人在資產配置及理財規劃上有更多選擇，並可達普惠金融之效益。本案於證券商配合調整相關系統後即可上線實施。

參、110 年 4 月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10年4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58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4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10年4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8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358件。

三、全體外資（FINI加FIDI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110年截至4月30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66,207.02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69,037.59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2,830.57億元。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8,669.35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8,593.48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75.87億元。

（二）陸資：110年截至4月30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44.36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40.98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3.38億元。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1.71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43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1.72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110年4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50.08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0.30億美元。

（二）110年1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95.61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0.27億美元。

（三）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110年4月30日止累計淨匯入約2,180.66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2,178.40億美元；境

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26 億美元)，較 110 年 3 月底累計淨匯入 2,130.58 億美元，增加約 50.08 億美元；陸資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0.67 億美元，較 110 年 3 月底累計淨匯入 0.37 億美元，增加約 0.30 億美元。

肆、金管會將密切注意台股後勢發展，建議投資人關注上市櫃公司基本面

一、近日股市概況：

- (一) 今年來台股價量表現佳：台股近 2 日雖受國外股市下跌及疫情影響，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跌幅較大；惟觀察台股今（110）年以來迄（5/11）上漲 12.56%，平均日成交值較去年同期增加 130.60%，表現均優於日本、香港、韓國、上海、深圳及新加坡等亞洲其他主要市場。
- (二) 投資人仍具信心：台股今日集中市場成交量 7,727 億元，顯示有眾多投資人買進，對市場仍具信心；另（5/12）日外資賣超 約 112 億元，相較昨日賣超約 424 億元，呈現大幅減少。

二、台股基本面數據：

- (一) 總體經濟持續成長：按主計總處 4/30 概估今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 8.16%，較 2 月預測數 6.2% 大增 1.96 個百分點，且創下 10 年半單季新高；
- (二) 上市櫃公司基本面尚屬穩健：查國內上市櫃公司 109 年度稅前淨利合計約 3.03 兆元，較 108 年增加 21.58%；110 年截至 4 月份營收約 12.27 兆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4.55%；又台股集中市場 110 年截至 4 月底本益比約 22.85 倍，現金殖利率達 2.54%（加計股票股利為 2.64%），基本面尚屬穩健。

三、金管會建議投資人可多關注上市櫃公司基本面變化，依本身投資策略審慎投資；另本會將持續關注疫情對總體經濟影響及台股表現，並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注意上市櫃公司相關資訊及時揭露，倘股市發生非理性下跌情事，必要時將採取相關穩定措施。

伍、如有委託專人管理運用資產進行投資之需求，應洽合法業者辦理

近期金管會接獲民眾檢舉反映坊間有主打「股票代操高額獲利」之不明廣告，金管



會提醒，為保障自身權益，民眾如有委託專家代客操作進行投資管理之需求，應委託依法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業者辦理，以避免糾紛。

目前得申請合法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的業者，包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證券投顧業務之證券商或兼營有價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業，建議民眾於委託投資前，可先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查詢合格業者名單。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7 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金。民眾如發現有不肖人士進行非法代操之情事，可檢具具體事證予金管會轉請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亦可逕向法務部調查局告發。

陸、金管會呼籲投資人關注公司基本面，並多利用電子投票行使股東權利

根據主計總處概估，今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 8.16%，創下 10 年半單季新高，財政部前公布我國 110 年累計至 4 月底出口 1,329.1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 28%，顯示我國總體經濟持續成長。

金管會表示，截至目前台股上市櫃公司（含 KY 公司）已有 95% 公司申報 110 年第 1 季財報，經統計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18.7%，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160%；另集中市場 110 年截至 4 月底本益比約 22.85 倍，現金殖利率達 2.54%，上市櫃公司基本面尚屬穩健。金管會呼籲投資人關注上市櫃公司基本面，金管會將密切注意疫情對總體經濟影響及台股表現，倘股市發生非理性下跌情事，必要時將採取相關穩定措施。

金管會說明，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金管會已規範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具便利性，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與地點之限制。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於 5 月 15 日起至 5 月 28 日提升雙北市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階段，考量股東現場出席股東會將有更多防疫措施必須遵守，金管會再次提醒，請投資人多多使用電子投票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以實際行動合作團結抗疫，以利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會順利召開。

金管會表示，投資人使用電子投票目前共有三種管道，分別是使用手機透過證券商

下單 APP、「集保 e 存摺」APP 連結平台，或者使用電腦登入「股東 e 票通」平台（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進行投票。金管會已請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加強宣導股東積極採用電子投票出席股東會，以兼顧防範疫情並維護股東參與會議之權利。

柒、本日（5/17）三大法人買超逾 320 億元，金管會呼籲投資人冷靜關注公司基本面

一、今日股市概況：台股今日（5/17）受國內疫情變化影響，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收 15,353 點，下跌 473 點，跌幅 2.99%，成交量約 4,802 億元，經查今日三大法人買超達 326 億元，其中外資前 3 個交易日均為賣超（合計賣超金額約 451 億元），今日轉賣為買，買超金額約 335 億元。

二、台股基本面數據：

（一）總體經濟持續成長：財政部前公布我國 4 月出口 349.6 億美元，首度突破新臺幣兆元，110 年累計至 4 月底出口 1,329.1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 28%。

（二）上市櫃公司基本面尚屬穩健：經統計截至目前台股上市櫃公司（含 KY 公司）已有 95% 家申報 110 年第 1 季財報，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18.7%，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160%；又台股集中市場 110 年截至 4 月底本益比約 22.85 倍，現金殖利率達 2.54%（加計股票股利為 2.64%），基本面尚屬穩健。

三、金管會籲請股市投資人冷靜關注公司基本面，因應疫情變化股市波動，金管會已加強採行下列兩項措施：

（一）持續強化股市監視制度：金管會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對市場監視能力，如發現有異常價量變化或有人刻意散播股市流言，將依規定辦理。

（二）健全交易環境與防範可能風險：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落實防範鉅額違約機制，加強注意違約案件相關之買賣是否有異常態樣，並留意整體市場違約風險變化，適時因應，以避免發生重大影響市場秩序及交割安全情事。

四、金管會表示，將持續關注疫情對總體經濟影響及台股表現，倘股市發生非理性下跌情事，必要時將採取相關穩定措施。另金管會也請股市投資人，因應近日防疫警戒



標準提升，務必配合政府相關防疫措施，一起度過疫情考驗。

捌、金管會公布證券商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服務之審核結果

為因應高資產客群理財服務之需求及推動我國證券商理財產業升級，金管會前於 109 年 9 月 8 日修正發布相關法規，就證券商對可投資資產淨值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高資產客戶提供理財服務進行法規鬆綁，並於 109 年 12 月底核准元大證券等 4 家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本次經審查 110 年至今，計有元富證券 1 家證券商獲核准以財富管理信託及債券自營方式辦理高資產客戶服務。

金管會已對元富證券主要業務負責人進行面談，並於面談過程請該公司未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業務，應持續強化人才培育、商品研發、行銷控管及客戶商品適合度管理等面向，金管會並將持續關注本項業務之發展情形，研議進一步開放更多元金融商品之法規鬆綁與強化風險監理之配套措施，共同提升證券商財富管理產業之競爭力。

玖、為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

金管會表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自 5 月 11 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起，金管會已督導集保公司調查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會防疫措施之準備情形；5 月 15 日雙北市疫情警戒標準提升第三級，亦請召開股東會之公司應再強化相關防疫措施以為因應（如實聯制、備用會場設置及加強會場清消等）；復配合指揮中心 5 月 19 日公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同步加嚴防疫限制。經查每年五、六月是股東會旺季，依集保公司統計，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召開股東會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計 1,931 家。

金管會說明，因應召開「實體股東會」可能之群聚風險，經跨部會協商，並參考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各委員之建議後，金管會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規定，報經指揮中心核定，宣布所有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及外國企業來台掛牌公司），自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一律停止召開股東會。

金管會表示，已於（20）日辦理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相關具體作法：

- 一、停止召開期間：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
- 二、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於 6 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及處罰之規定停止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7 項、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36 條第 7 項關於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於 6 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之規定，以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金管會得就未於 6 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公司處罰之規定，停止適用。
- 三、7 月後實際開會日期及地點應經公司董事會決議：各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開會日期延至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舉行，實際開會日期及地點應經公司董事會決議。
- 四、重新公告及寄發通知方式：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日 15 日前，依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寄發明信片或以簡便郵件通知各股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五、原訂股東會之相關前置作業程序，按照原規定期間進行至原訂開會日前 1 日，僅實際開會日延至 7 至 8 月間，列舉重要前置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停止過戶期間依原訂股東會作業規定，不須再延長。
 - (二) 股東提案及董監事提名之相關程序，依原訂股東會作業時程進行。
 - (三) 徵求人及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人應編製之委託書明細表，於原訂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
 - (四) 委託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依原訂股東會作業程序時程進行統計驗證。
 - (五) 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原訂股東會開會前 1 日，將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於電子投票平台辦理公告。
- 六、原訂股東會當日應公告事項於後續實際召開日期辦理：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徵求人及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於後續實際開會日當日會場為明確揭示。
- 七、周邊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 (一)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本日將金管會公告函轉各公開發行公司，並輔導公司依公告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事宜。
- (二) 證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公司將於本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並儘速擬定外界關心問題及答案（QA）於其官網公布。
- (三) 集保公司將成立本案股東會相關問題疑義諮詢窗口，提供各公開發行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諮詢服務。

金管會呼籲，去年在所有公司、投資人與市場參與者，大家團結合作下，順利完成股東會之召開，惟目前面對疫情變化又適逢股東會旺季，防疫需靠大家的團結與配合，籲請資本市場所有參與者共體時艱，配合前揭公告措施，相關防疫資訊可直接上金管會證期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專區」瀏覽。

拾、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110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情形

截至 110 年 5 月 17 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723 家（含第一上市（櫃）公司，不含金控公司），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110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7 兆 8,681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 兆 6,961 億元，成長 27.48%；稅前淨利為 9,06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893 億元，成長 185.55%，與近十年同期相較，營收及獲利金額均為最高。110 年第 1 季獲利成長包括航運業因缺櫃及塞港使供給吃緊，帶動運價創高，致獲利攀升；半導體業受惠於高效能運算相關應用需求提升及 5G 智慧型手機持續出貨而推升獲利；塑膠工業因景氣復甦，帶動石化塑膠產品價量均增加。

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110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 5,82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19 億元，成長 21.21%；稅前淨利為 68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39 億元，成長 97.69%，與近十年同期相較，營收及獲利金額均為最高。110 年第 1 季獲利成長包括生技醫療業係部分公司擴大營運產能帶動營收及獲利提升，加上轉投資收益增加及投資股票產生評價利益；電子零組件業因疫情帶動宅經濟、居家辦公及電競等需求暢旺及部分公司認列處分土地利益；半導體業因客戶對晶圓代工及封測需求持續成長所致。

上市（櫃）公司 110 年第 1 季營運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億元

	累計營業收入				累計稅前淨利			
	110 年 第 1 季	109 年 第 1 季	增（減） 金額	增 （減）%	110 年 第 1 季	109 年 第 1 季	增（減） 金額	增 （減）%
上市	78,681	61,720	16,961	27.48%	9,069	3,176	5,893	185.55%
上櫃	5,823	4,804	1,019	21.21%	686	347	339	97.69%
上市（櫃）合計	84,504	66,524	17,980	27.03%	9,755	3,523	6,232	176.89%
第一上市	2,026	1,619	407	25.14%	231	109	122	111.93%
第一上櫃	169	128	41	32.03%	13	3	10	333.33%
第一上市（櫃） 合計	2,195	1,747	448	25.64%	244	112	132	117.86%
整體上市（櫃） 合計	86,699	68,271	18,428	26.99%	9,999	3,635	6,364	175.08%

拾壹、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處罰鍰計 9 件：

1.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張○○
2.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楊○○
3.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王○○
4. 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蔡○○
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袁○○
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蕭○○
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李○○
8.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林○○
9.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蔡○○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處罰鍰計 1 件：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陳○○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2 項，處罰鍰計 2 件：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吳○○

金品軒煉金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蘇○○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1 款及第 179 條第 1 項、「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罰鍰計 1 件：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黃○○

五、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3 條規定，對時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六、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2 項及同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七、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1 款、第 17 款、第 18 款、第 20 款及第 3 項規定，對國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48 萬元罰鍰及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命令國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停止業務人員朱○○、陳○○ 1 年及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八、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9 款及第 3 項規定，對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及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命令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受處分人李○○之職務。

九、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